

「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金管會 115 年 4 月 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50490916 號函同意辦理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 (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)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。 前項契約之終止，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，開始生效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日起第○個營業日(不得超過五個營業日)之次○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，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。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，其利息按給付當時○○○○的利率(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)計算。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○。 年金給付期間，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。</p>	<p>第十九條 (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)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。 前項契約之終止，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，開始生效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○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，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。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，其利息按給付當時○○○○的利率(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)計算。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○。 年金給付期間，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。</p>	<p>依據保險局 114 年 10 月 13 日保局(壽)字第 1140493424 號函轉該局 114 年 8 月 29 日「研商投資型保險商品契約終止生效日相關議題」會議決議指示，依實務作業研議修正第三項，爰增列期限以供公司評估進行電訪作業所需，並兼顧實務上已依現行(即本次修正前)示範條款約定辦理之公司作業。</p>
<p>第二十條 (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)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，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，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○○元(不得高於一萬元)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○○元(不得高於三萬元)。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，按下列方式處理： 一、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</p>	<p>第二十條 (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)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，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，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○○元(不得高於一萬元)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○○元(不得高於三萬元)。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，按下列方式處理： 一、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</p>	<p>配合前條修正建議，爰第二項第二款亦應配合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位數（或金額或比例。）</p> <p>二、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起第○個營業日（不得超過五個營業日）之次○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。</p> <p>三、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，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。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，其利息按給付當時○○○○的利率（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）計算。</p> <p>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○。</p>	<p>位數（或金額或比例。）</p> <p>二、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○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。</p> <p>三、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，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。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，其利息按給付當時○○○○的利率（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）計算。</p> <p>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○。</p>	